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蔡良文 黃富源 高永光  
黃俊英 何寄澎 高明見 邊裕淵 李雅榮 邱聰智  
陳皎眉 張明珠 詹中原 胡幼圃 歐育誠 蔡式淵  
李 選 賴峰偉 張哲琛（吳聰成代）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浦忠成休假 張哲琛休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99 年 1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案，報請查照。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9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本賢1員請任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年起考選部定期出版「考選通訊」月刊與「考選論壇」季刊。

2、考試動態：辦理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 肯定部按文章屬性分層次發行刊物，惟建請考量院部會寫作人力、重疊性及聯結與區隔等問題，實行一段時間後檢討之。2. 新的一年政治性活動熱絡，且逢行政院組改、地制法修正施行、五都改制等均已啟動，除官制官規衡平推展外，考選業務亦須以跨域治理思維，相應配合。1月17日自由時報范先生所撰有關「昔日高普考限制台籍錄取率」一文，作者格局、氣度頗佳，惟呈現之標題或統計資料表達上，卻易讓外界誤解，部卻未回應之。民國3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按省區人口分定錄取比例，雖具在大陸時期分省治理之政治考量，但可同時穩定遷台時之台灣地區軍心，次年起亦同時辦理台灣省高普考試，亦配合分發任用，實際上並未損害台籍人士權益。實施至民國58年時，即已兼採「加倍錄取」作法以提高台籍應考人之錄取比例，例如某年台籍應考人達到最低錄取分數220人，該年典試委員會就以220人除以台灣定額人數22，據此決定當年加倍錄取之倍數為「10」，讓所有達到最低標準分數之台籍應考人均可全數錄取，惟該專論表列敘述該政策迄至1992年始改弦易張，未符事實。今、明兩年選舉將屆，有關行政中立、18趴議題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均可能在選舉期間又被炒作，爰建議可參據考試院暨所屬機關新聞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強化院部會局之業務聯繫，對外界質疑與誤解統一及時回應，除正視聽，亦可

維護考試權之良善運作。

決定：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99年12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2、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 3、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99年12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4、口頭補充報告：100年1月21日在總統府舉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第4次協商會議，尚無新的具體進度，俟有共識或結論，將再向院會提出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2個問題請教：1. 據附表1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軍職人員之基金支出占其基金總收入60.44%，比例相當高。院長在1月份即曾表示，軍職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實施募兵制後財務負擔將更形沉重，應另成立基金照顧之。銓敘、國防兩部曾會商討論，研議或辦理情形為何？2.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基金投資運用部分，據相關調查報告顯示，公教人員認為須優先辦理之福利業務為安養院、養老院等老人福利措施，調查結果與10年長照計畫政策相符，部有否相關規劃？(高委員明見)基金自行經營、委託經營配置比例分別為58.55%、41.45%，差距不大，但兩者之已實現收益數分別約84億元、41億元，顯見自行經營績效良好。自行經營之國內股票投資年收益率為13.637%，高於同期間台股大盤指數報酬率9.58%，管理績效亦佳。而部分委託經營之期間報酬率低於台銀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行經營績效比委託專業經理人操作之績效好，實值得嘉獎鼓勵，並請繼續保持。(邱委員聰智)1. 附件之面書上，自行經營持股欄，其占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5名之「A」股，99年度除第3

季持股比例為6.34%外，餘各季均同為5.87%，其他持股並無類似情況，有無特殊原因？2. 據國內委託經營資產配置統計，基金投資項目並未包括債券，自行經營部分亦未持有債券之記錄。前2年基金未投資債券，方向非常正確，但目前股市已達高點，尤其國內股市近期屢創新高，甚至為低點之兩倍，相較中國大陸股市不漲反跌現象，差異甚大。是以，基金有無投資債券之政策考量？又近來世界各國與我國央行陸續調升利率，目前完全忽視債券之投資經營模式有無重新考慮空間，不知基管會之看法為何？（胡委員幼圃）1. 基金之財務狀況係屬國家大事，向為公務人員及立法院所關心。本席非常尊重專家對基金之實際操作經營，惟如何評估運用收益？據附表4，基金各年度「已實現年收益率（%）」、「加計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數（億元）」，震盪大，從近200億至負100億，不同年度作垂直比較，並非客觀數據，能否提供其他可比較國家類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操作績效，俾作平行比較，使國人易於了解基金之經營績效。2. 為了解委外經營是否所託恰當，特別是委託國外經營，請併同比較受託機構之經營情形，與其他類似基金經營績效。3. 為了解該國外受託機構是否將我國退撫基金之操作運用置於次要地位，請比較同一受託機構之類似受託基金經營成效。再次強調尊重專家經營，但仍需經過客觀比較，而不是只與臺銀的定存利率作比較。

吳次長聰成、張組長淑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專案委託「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發現及建

議情形。

## 2、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會於培訓體制建制及培訓成效評估所作之努力。1個問題請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限制精神病患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本席於訪視各機關時，迭接獲反映部分精神障礙人員成為機關之不定時炸彈，惟身心障礙團體卻極力呼籲保障身障者之工作權，爰考試階段如無法篩選適任之身障人員，則請會在訓練階段留意其身心適應和同學之間的互動，以及人格傾向等，對於無法控制或治療之精神病患，應予適當評估篩檢，以避免分發到用人機關造成危險與困擾。（何委員寄澎）會對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建立，作為積極，值得肯定。唯劉副教授研究報告明確指出：我國文官培訓存在著「功能未盡區分、資源未盡整合」的問題。此一問題學者言之已多，既然是大家都認為必須早日改善的重要課題，期待會對此當有堅定而精進的做法，並早日形塑自我優質的形象，以博各界肯定。（黃委員富源）評估為品管之重要步驟，會所做研究甚有價值，惟目前所做仍停留於自陳報告階段，如能以其返回原單位後一定時間內檢視其具體表現，或以問卷詢問主管、同僚、部屬之評估，即可逐漸建立我國獨步國際之評鑑模式。（張委員明珠）會辦理之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已具備「反應」、「學習」二階層訓練成效評估，爰研究報告建議會更精進，進入第三層次「行為改變」之課後追蹤評估，並設計行為追蹤調查表作為行動計畫的評估工具，於訓練後的3至6個月內評鑑，此項建議須俟受訓學員返回服務機關並經主管、同仁配合進行了解與評估，始能竟其功，希望行政院等其他各服務機關均能全力配合實施。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100 年度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研訂情形。
- 2、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公告分配結果。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於榜示錄取後，係先分配（發）到各任用機關占缺，再送本院訓練，這段期間是否具公務人員身分？不無疑義。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應考人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分發任用，成為正式公務人員；同條第 2 項規定，訓練津貼支給標準等有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使得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支給津貼有法源依據。是以，讓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有薪俸可領，並非先分發占缺再訓練之理由；又事關高普考及格人員 1 年內、特考及格人員 6 年內限制轉調之期限自何時點起算？目前作法又為何？凡此均關涉未來按需用名額加成錄取、訓練淘汰機制之建立及國家人力成本之投資，請部會局積極研擬，提出最適可行之方案。2. 限制轉調之期限，係從考試錄取抑或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時起算？3. 若由訓練完起算，而分發占缺又在訓練前，如此，任職 1 年（或 6 年）不得轉調即成了 1 年 4 個月及 6 年 4 個月？99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有 4 名不及格，如未來重訓時再不及格，其提請行政救濟之身分究為公務人員抑或非公務人員？（詹委員中原）1. 有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分組方式」之原則，按機關規模、業務

簡繁及所屬機關多寡等原則，並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組織等，分組進行考核，相互間之分組原則是否可用於未來地方政府人力需求評估，甚至於職務列等之參考？試作政策方向說明。2. 因應地方自治發展，應予各縣市自我發展之空間，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工作項目」列有「創新度」一節，非常適切，似可考慮開放更大之評比權重。3. 五都改制、行政院組改於今、明兩年陸續展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將間年舉行，其分組方式、考核項目等，中央、地方二者間之衡平性及比照如何考慮？請局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林委員雅鋒）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今年司法事務官錄取人員訓練已由占缺訓練改為非占缺訓練，據本席參與司法事務官錄取人員訓練經驗，非占缺訓練有利提升學員職能與敬業態度，用人機關尚注意及此，會職司公務人員訓練業務，切勿裹足不前。（邱委員聰智）讚佩胡委員幼圃、林委員雅鋒意見，顯見長期以來，大家非常關注考試與訓練之結合問題。惟本席在第 10 屆及本屆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相關分組會議時，均曾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卻遭回應本席「錯置」考試與訓練云云，今日委員再度關心此議題，獲得正面回應，確有顯著改善，爰特期盼蔡主任委員能積極進行相關改革。

顏副局長秋來、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
- （二）有關本院伍副院長錦霖榮膺新職頒發獎章典禮及歡送茶會、餐會籌辦情形。
- （三）100 年本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籌辦情形。

(四)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組織架構與公私合作營運模式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有關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2 點意見供參：1. 肯定部會局於方案規劃與執行期間均認真辦理。本方案明定相關興革事項之主、協辦機關與預計完成期限等，是一負責任的做法。茲興革規劃方案已執行一段期間，部分事項執行期限與現實狀況恐有出入，請秘書長邀集相關部會局檢討調整後再提報院會。2. 部分興革事項需經立法院審議者，目前作法係於函送後予以結案。立法進度雖非操之在我，但為善盡職責並持續推動，建請繼續追蹤管制。(張委員明珠)興革規劃方案第六案之「6. 整建完整之退休法公務人員福利措施」一項，各界期待甚深，預計完成期限為本(100)年 12 月 31 日，但檢視所報執行情況及重要成果，多為現況之檢討或改進事項，並無較大突破或創新作法，鑑於時間尚屬充裕，距完成期限尚有 1 年，本案是否提前 1 年完成，予以結案建請再審酌。(黃委員富源)慎重起見，擬予結案之興革事項宜進一步檢視，建議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並交付審查(註：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經出席人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五、臨時報告：

- (一) 詹委員中原報告：「99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韓國)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二) 高委員永光報告：「99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韓國)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邱總召集人聰智提：檢陳考試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報告草案一案，請討論（註：院長對邱委員聰智召集本小組之貢獻表示由衷感佩，謹提出書面講話 1 件，請議事工作同仁宣讀，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浦委員忠成、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精神病不得任用之規定，經研議後擬予刪除一案，謹擬具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二) 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永光、蔡主任委

員璧煌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七、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秘書長工作報告，經出席人提議改列討論事項，爰改列為臨時動議）。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院長表示意見：從今天議程議案的內容來看，證明本院工作非常積極、士氣非常高昂。值此農曆春節前夕，議案清倉的同時，也增加各位委員假期之心理負擔。本次會議計產生4位小組審查會召集人、1位典試委員長，在春節過後即須投入工作，代表大家工作的熱忱，不因春節而有任何鬆懈。今天院會是春節前的最後一次，也是副院長在本院任職的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勇於任事、認真工作，而且相處融洽，並以在本院服務為榮，希望這種精神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升高。今晚的員工業務聯繫傳承餐會以及明天上午副院長榮膺新職之歡送會，請各位踴躍參加。最後謹祝所有同仁春節愉快、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心想事成！

散會：11時50分

主 席 關 中